

#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

1140507

		第1學期	第2學期						
1. 資格		1. 必修課程修畢。2. 確認指導教授。3. 指導教授同意。 4. 該學期就學情況為「在籍」(不可在休學時提口試)							
2. 申請	時間	第1學期開學日至 <b>10月31日</b> 止。 (若為假日須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)	第2學期開學日至 <b>3月31日</b> 止。 (若為假日須提前至一個工作日)						
3. 口試日期		<b>以本校第1學期行事曆之正式上課日至 1月31日(含)前</b> (若為假日須為前一個工作日)  若於 <u>申請期間</u> 口試者，至少於14個工作天前申請。							
4. 研究生自備事項		<p>口試教室：請先洽助教借用本系經管教室(見<b>口試教室借用說明</b>)，並先檢查教室設備。</p> <p>聯絡口委：請自行聯絡口委，須注意禮貌，並<b>確認校外口委交通方式(有須校內停車者請提前2週告知系上助教，以利申請停車證)</b>及用餐葷素等。若校外口委搭乘高鐵須事先確認是否為當日往返，於考試前告知助教，並請口委保留票根俾利核銷。</p> <p>論文紙本至少於<b>1週前</b>交與口委(格式依<b>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</b>)。</p> <p>口試當日請自行攜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口試簡報PPT電子檔、1份論文紙本(可做記錄使用)</li> <li>✓ <b>論文計畫口試當日文件一式三份</b>：<b>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</b>、筆、L型夾、白紙</li> <li>✓ 其他(錄音筆、筆電、茶水、餐點等)，</li> <li>✓ 建議找一位同學當幫手，並在口試1小時前到系辦領件。</li> </ul> <p>領件如下：(領件後可分別放置於L型夾內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. 教授聘書*3</td> <td>指導教授*1，口試教授*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印領清冊*1 (口試費由學校直接匯款)</td> <td>須3位口委簽名，要繳回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校外口委停車證</td> <td>須事先申請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口試結束：清潔教室，恢復場地，鑰匙歸還。 至系上繳回印領清冊*1、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*3</p>		1. 教授聘書*3	指導教授*1，口試教授*2	2. 印領清冊*1 (口試費由學校直接匯款)	須3位口委簽名，要繳回	3. 校外口委停車證	須事先申請
1. 教授聘書*3	指導教授*1，口試教授*2								
2. 印領清冊*1 (口試費由學校直接匯款)	須3位口委簽名，要繳回								
3. 校外口委停車證	須事先申請								
5. 取消		<b>請於當學期結束前(1/31或7/31)至系上繳交「論文口試取消申請」(須指導教授簽章)。</b>							
6. 其他		<p>*口試內容疑問請詢問指導教授。</p> <p>*口試相關行政流程疑問請詢問系辦助教。</p> <p>*口試準備疑問可詢問已通過口試之同學或學長姐。</p> <p><b>*當學期才能修完必修課程者若欲提口試，則口試日期須為該學期第19週(含)後(以學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。</b></p> <p>*若有任何變更事項(如：口試時間、地點、論文題目及口委等)，請務必1週前告知系辦助教。E-mail: cee@mail.ntue.edu.tw</p> <p>文件下載：本系網頁→碩士班→論文計畫口試與全文口試之法規及表單</p>							